

(二) 类似业绩

业绩1

2023 年度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小麦水溶肥 采购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河南隆昇实业有限公司

甲方对 2023 年度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小麦水溶肥采购进行了竞争性谈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就供应小麦水溶肥事宜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项目名称:2023 年度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小麦水溶肥采购

1. 中标产品规格:

腐植酸小麦水溶肥(含腐植酸):腐植酸 >30g/L, N+P2O5+K2O>200g/L;质量执行标准 NY 1106-2011;每瓶 1L,每亩每次 100mL,返青期、扬花期各 1 次,共计 2 次,每亩共需 200mL。

通天

就

2. 中标产品金额:

小麦水溶肥单价:每瓶壹佰伍拾柒元伍角零分
(157.50 元/瓶)。

小麦水溶肥供应数量:共 2000 亩,合计 400 瓶(1L/瓶)。

总金额:陆万叁仟元整(¥:63000.00 元)

3. 付款方式:

实行资金管理报账制。小麦水溶肥供应全部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档案资料完整。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2024年 3 月 25 日前,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处理。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2.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甲方指导乙方办理项目实施材料,乙方确保提供档案资料完整。

4.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及时供货到指定地点。

5.乙方供应小麦水溶肥,在质量保证期内,质量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6.乙方负责提供税务发票。

四、合同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时,由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五、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报账一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田名石

联系方式: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阮辉

联系方式:

2024 年 3 月 20 日

业绩2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
与建设项目（基地小麦种子、化肥采购）
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供货单位：（乙方）河南隆昇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基地小麦种子、化肥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货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与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小麦种子（百农 207）	12kg/袋	3750kg	7.8	29250.00
2	复合肥红三角牌（25-13-7）	40kg/袋	10袋	159	47700.00
总计报价		大写：柒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 小写：¥76950.00元			

二、质量标准乙方向甲方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GB4404.1-2008，（大田用种）小麦种子百农 207，红三角牌复合肥（25-13-7）。

三、乙方在 2024 年 09 月 15 日前把甲方所需采购的小麦种子和复合肥送到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完成项目验收要求的全部工作。



四、乙方供货时种子和化肥均需提供本批次的质量检验报告。

五、因乙方种子质量问题与基地发生纠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专家鉴定后的结果对基地做出经济赔偿。

六、乙方自行负责运输费用，保证运输安全，意外事故由己方承担责任。

七、甲方应于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付款共计：柒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76950.00元），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法规定执行。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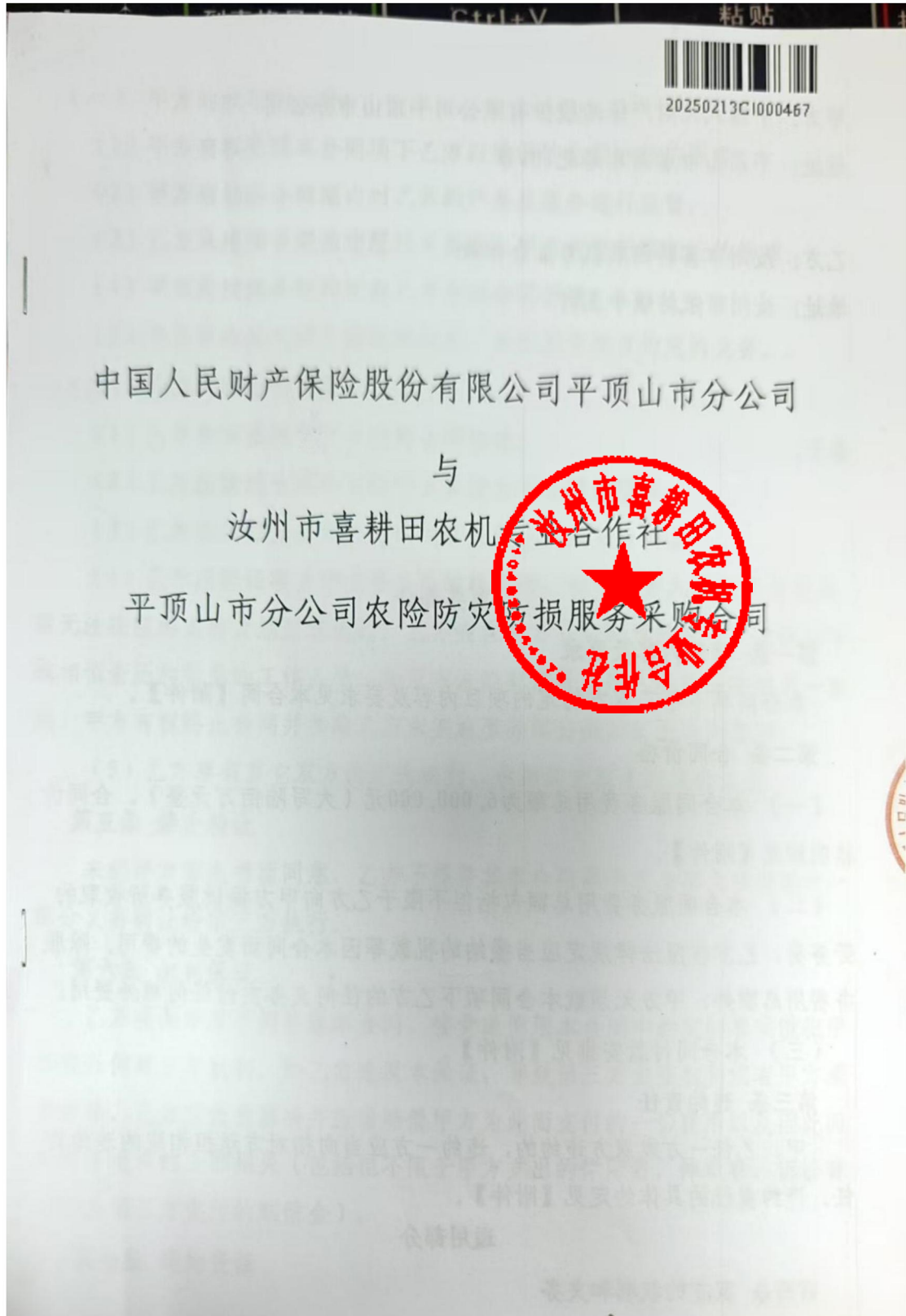
2024年09月10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二) 类似业绩

业绩一：人保财险河南省平顶山市分公司农险防灾防损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湛南东路北101号

乙方：汝州市喜耕田农机专业合作社

地址：汝州市纸坊镇牛王村

鉴于：

商务部分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约定的项目内容及要求见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一)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6,000,000元（大写陆佰万元整）。合同价格明细见【附件】。

(二)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所收取的劳务费、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应当缴纳的税款等因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除劳务费用总额外，甲方无须就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任何义务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三) 本合同付款安排见【附件】。

第三条 违约责任

甲、乙任一方或双方违约的，违约一方应当向相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具体约定见【附件】。

通用部分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获得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提供的全部合格的服务;
- (2) 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对乙方的产品及服务进行监督;
-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措施;
- (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5) 甲方享有其它双方约定的权利、承担其它双方约定的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获得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
-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全部合格的服务;
- (3)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及要求完成项目内容;
- (4) 乙方应保证项目中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如因乙方人员流失导致项目无法按照约定的计划正常进行, 乙方应在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同等或相似资历和背景的工作人员; 如双方未能就乙方工作人员的替换达成一致,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未实施服务部分所对应的合同款项;
- (5) 乙方享有其它双方约定的权利、承担其它双方约定的义务。

第五条 禁止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其本合同项下之全部义务或其中一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执行。

第六条 权利保证

乙方确保甲方不因签署本合同、接受或使用本合同中约定的事项侵犯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权利。如乙方违反本保证, 导致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者甲方遭受索赔, 乙方应负责解决并应当赔偿甲方为此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以及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由于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 每延迟10个工作日, 甲方按合同应付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迟的, 每延迟10个工作日, 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5%。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迟延, 经甲方催促后乙方继续延误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照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全部损失。

(三) 验收不合格并且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整改、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全部损失。

(四)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服务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 甲方受到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部分的, 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五) 除本合同的约定外,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服务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 如甲方受到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义务

(一) 乙方应保证对本合同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其因履行本合同所获知的甲方各种甲方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商务、技术、补偿营销、发展规划等)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 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 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乙方营销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外, 乙方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 且乙方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与本合同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

(二)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受领的保密信息应及时返还甲方或在甲方监督

下予以销毁。乙方擅自留存备份信息，视为违反保密约定。

(三) 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二) 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而使对方遭受到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采取适当和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对未尽本项责任造成或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三)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变更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合同特别终止

(一) 甲乙双方同意在乙方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乙方的破产清算组或相关管理人）提出终止合同而不向其提供任何补偿：

(1) 乙方破产、解散（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股东会决议解散、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被撤销、被司法机关裁决解散等情形）；

(2) 乙方发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重大产权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注销等情形）；（如系上市公司）被勒令停止上市；以及任何原因背负重大债务导致无履行能力。

Ctrl+E+S 选择性粘贴

(二) 如果因上述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 甲方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不受任何影响。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 合同期限自2025年2月20日始, 至2028年2月19日止。

(三) 本合同一式三份, 其中正本三份, 副本两份; 甲方执两份正本, 两份副本; 乙方执一份正本, 一份副本。

(四)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相反约定, 本合同附件(如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当附件条款与本合同条款发生冲突时, 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五)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如有)是甲乙双方关于本次交易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 甲乙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内容, 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本次交易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六) 由于法律和法规、政策而导致本合同任何条款无效或无法执行, 则该条款无效, 但不影响剩余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的组成

附件

附件一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分公司农险防灾防损采购项目。

2. 项目内容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的内容：防灾防损服务，包含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一喷三防）、养殖业防疫药品、水管、塑料布、水泵、租用粮食烘干机、技术咨询等

(2) 服务期限：三年。

(3)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项目年度预算 200 万元，采购三年，合计整体预算 600 万元(大写:陆佰万元整)。费用包括如下项目：

种类	规格	市场调研单价 (元)
农药/芸苔素内酯	亩	1.49
农药/磷酸二氢钾	亩	2.49
农药/戊唑醇	亩	3.49
农药/甲硫戊唑醇	亩	3.49
农药/咪鲜胺	亩	4.69
农药/吡唑醚菌酯	亩	2.39
农药/戊唑醇·咪鲜胺	亩	2.39
饲料添加剂/土霉素	1000片	7.9
饲料添加剂/温疫清	瓶/250ml	39.8
饲料添加剂/扶正解毒散	袋/1000g	25.4
饲料添加剂/麻杏石甘散	袋/5KG	24.8
饲料添加剂/清温败毒散	袋/1000g	41.5
(为农作物提供病虫害防治服务) 无人机喷洒农药、化肥	亩	6.95
防汛物资/水管	米	2.95
防汛物资/水泵	台	1900
防汛物资/水管租用	米/天	1
防汛物资/水泵租用	台/天	470
防汛物资/粮食烘干机租用	台/天	5900
防汛物资/塑料布	米	2.00
合计		

(4) 其他要求：甲乙双方根据业务及服务情况，乙方出具付款通知书后进行结算，具体结算价格由实际服务数量决定，如该合同结算金额达到上限，该合同自动终止。

3. 告知

甲乙双方同意涉及本合同的一切事宜均以书面形式提交，双方应及时响应。

4. 问题项目处理

问题项目的处理应按照甲方项目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出现异常且在30天内乙方未改变问题项目现状，则甲方有权终止该项目，并拒绝支付剩余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合同费用，并保留向乙方追偿损失的权利。

附件二

付款

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2. 付款方式：转账[现金/支票]双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以下账户进行支付：

账户名称：汝州市喜耕田农机专业合作社

纳税人识别号：93410482MA40K5J594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纸坊镇牛王村

电话：13849544418\17803759993

开户行：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纸坊支行

账号：12608081300000056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 付款安排

甲方分[一]次向乙方付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付款通知书，并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1) 本合同生效后，在甲方收到乙方书面付款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服务费用。

4.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约定

(1)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400871751096J

银行账号：170702030903100148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火车站支行

开票地址：平顶山市湛南东路北101号

开票电话：0375-3722800

(2) 乙方同时向甲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甲方的分支机构和对应的价款。乙方应分别对清单中的费用承担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3) 乙方应在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30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

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经多次分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提交以及双方收付款，乙方开具并提交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的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已经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保持一致；

(4)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即乙方如不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则采购对应的进项税额由乙方承担；如提供的票面税率与承诺不一致，则差额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能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 为保证取得的发票可以及时并成功获得抵扣，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并确保甲方顺利获得抵扣；

(7) 本合同项下的业务发生销售折让、销售退回或其他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的情况，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向甲方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如果乙方需要甲方提供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的有关资料，甲方应视具体情况予以提供。

附件三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和数据，按照本协议之约定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其他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侵害知识产权等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附件四

违约责任

除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以外，任何一方存在以下约定情形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无

附件五

廉洁诚信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为了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公正透明的商业环境,防止各类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总则

1.1 甲乙双方均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集中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的相关要求,不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1.2 采取有效措施,约束双方及双方相关主体自觉履行廉洁从业义务,不得弄虚作假、串通操纵、损公肥私,防止商业贿赂、利益输送、关联交易等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发生,维护好双方企业形象、产品品牌和合法权益。

1.3 本协议所称相关主体,对任何一方而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单位或者个人:

- (1) 一方或其关联方之工作人员;
- (2) 受一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 (3) 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 (4) 前述相关人员的亲属;
- (5) 与前述相关主体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或者人员。

乙方相关主体实施违反本协议约定之行为的,均视为乙方实施行为。

1.4 一方监督发现对方相关主体在业务合作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提醒并有权向对方纪检部门举报。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相关单位或者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二条 商业贿赂

2.1 本协议所称商业贿赂,是指乙方或乙方相关主体为获取或意图获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形式贿赂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的行为。

2.2 本条第1款所称财物,是指乙方为促成合作,采用金钱(包括各种币钞和其他具有支付、结算功能的各类有价币、卡、券或账户,有价证券,减免债务、提供资金借贷,或代为还款还贷,或给予其他具有折扣、储值功能的券、卡等)、实物(包括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等,房屋、车辆等大宗商品,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各种礼品、藏品或物品,虽然不具有支付、结算功能但具有一定面额的票、卡、提货单等,以租借等方式长期免费或低价供给、使用的物品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的财物。

2.3 本条第1款所称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1) 以任何方式实施商业贿赂或违规提供回扣、折扣、宴请与游玩活动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为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 为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4) 为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违反规定为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在乙方相关企业工作、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6) 向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提供借款、融资、担保等;

(7) 给予或承诺给予其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8)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商业道德准则的影响公正交易的行为。

第三条 回扣

3.1 本协议所称回扣,是指乙方促成合作时在账外暗中以现金、实物或者其他方式退给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一定比例的商品或服务价款。

3.2 本条第1款所称账外,是指未在依法设立的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行政事业经费收支的财务账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包括不记入财务账、转入其他财务账或者做假账等。

3.3 乙方在账外暗中给予甲方相关主体回扣的,视为实施商业贿赂行为。

第四条 折扣

4.1 本协议所称折扣,是指乙方在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时,以明示并如实入账的方式给予甲方的价格优惠,包括支付价款时对价款总额按一定比例即时予以扣除和支付价款总额后再按一定比例予以返还两种形式。

4.2 乙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可以以明示方式给予甲方折扣。乙方给予甲方折扣的,必须在采购协议中予以明确并如实入账。

4.3 本条第1款所称如实入账,是指根据采购或合作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在依法设立的反映甲方生产经营活动收支的财务账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

4.4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视为实施商业贿赂行为。

第五条 宴请与游玩活动

5.1 乙方不得为甲方相关主体提供各种场合、各种规格的餐饮请吃、住宿等。但因公务活动持续到用餐时间,乙方基于公认的商务礼仪和便利而参照接待甲方普通员工餐标准安排的工作餐除外,且乙方提供的工作餐应当从简。

5.2 乙方不得为甲方相关主体提供各种形式的旅游、健身、KTV、酒吧、按摩、赌博、色情等娱乐休闲活动。

5.3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视为实施商业贿赂行为。

第六条 禁止行为

双方一致同意双方或双方相关主体的如下行为是应当禁止的营私舞弊或腐败行为:

6.1 甲方及甲方相关主体向乙方索要或收受财物或其他形式的财产性利益、非财产性利益。

6.2 乙方及乙方相关主体向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提供财物或其他形式的财产性利益、非财产性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 (1) 报销甲方相关主体的私人费用；
- (2) 提供超过宴请标准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 (3) 介绍甲方相关主体亲友到乙方处工作；
- (4) 提出、邀请或事实上接受甲方相关主体在乙方参股或参与乙方经营活动；
- (5) 组织或向甲方相关主体提供旅游等代偿活动利益；
- (6) 向甲方相关主体提供借款、融资、担保等；
- (7) 给予或承诺给予甲方相关主体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 (8) 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国家法律法规或商业道德准则的影响公正交易的行为。

第七条 乙方承诺

乙方承诺在双方的商务接洽、合同关系、交易过程中遵守如下要求

7.1 避免利害关系

在采购过程中主动申报与甲方及甲方相关主体的关联及利害关系，包括乙方经办合作或交易事宜的相关主体与甲方及甲方相关主体的关联及利害关系，避免任何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系或利益冲突，主动披露任何可能影响采购或决策的利益关系，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采购及合作过程的公正。

7.2 恪守廉洁自律原则

7.2.1 不以任何方式实施本协议所述的商业贿赂行为、营私舞弊或腐败行为等禁止行为，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向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索要金钱、实物等不正当利益，或收受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给予的金钱、实物等不正当利益。

7.2.2 支持甲方的廉洁诚信建设，承诺承担实名举报的义务，若乙方或乙方相关主体对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的索贿行为不拒绝、不申报，并满足其要求的，则该行为视同乙方实施商业贿赂行为。

7.3 恪守诚实信用原则

7.3.1 在与甲方的业务往来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信息、文件、资料、数据及相关书面和口头陈述等保证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且已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和信息。

7.3.2 严格遵守向甲方做出的承诺、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和备忘录等，确保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不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的审计。

7.3.3 严格遵守甲方的供应商行为准则、合作协议、保密承诺书等政策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7.3.4 严格遵守甲方的品牌管理的相关规定,未经甲方授权不得擅自使用甲方字样、授权合作伙伴等类似容易对外产生混淆的字样。

7.3.5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管理规定,不参与任何违法活动。

7.3.6 承诺实事求是,不对内部或社会传递任何虚假信息,严格遵守保密协议,不透露任何甲方的商业机密。

7.3.7 未经甲方同意,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方述及有关甲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7.3.8 依法合规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和业务合作并诚实守则,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不以他人名义参与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不夸大自身技术和提供服务的能力,损害甲方合法权益。

7.4 确保信息公开透明

7.4.1 主动向甲方披露与采购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乙方真实情况、产品价格、技术参数、服务团队信息、履约情况等。

7.4.2 不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及甲方相关主体打探有关涉及甲方及甲方相关主体的商业秘密、人员信息、采购信息等。

7.5 积极配合监督举报

7.5.1 乙方承诺积极配合甲方或第三方机构的监督和检查,对甲方的违规行为及时纠正,并严肃处理涉嫌违规的相关主体,确保采购过程和项目结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甲方对乙方及乙方相关主体涉嫌违法违规违纪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7.5.2 如乙方有知悉或怀疑甲方相关主体有违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并有权向甲方纪检部门举报。甲方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7.6 加强内部廉洁管理

7.6.1 加强内部管理:加强对员工的廉洁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道德素质和法律意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员工行为的合规性和廉洁性。

7.6.2 设立监督机制:通过专门的监督机构或人员,对乙方的业务活动进行实时监督,确保员工行为的合规性。

7.6.3 建立举报制度:鼓励员工积极举报违规行为,对举报人予以保护并给予奖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按照甲方内部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2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或承诺,甲方有权依据甲方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和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相关处罚结果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8.3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或承诺,甲方及甲方子公司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选择单方全面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及合作,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给

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4 甲方及甲方子公司按照前述条款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于甲方发出赔偿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未及时支付，甲方及甲方子公司有权从主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8.5 乙方知悉并同意，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协议的标题及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检索方便而设置，具体内容应当以各条款的具体规定为准，而不应参考该标题进行解释。

9.2 除非另有书面规定，甲方未能行使或者延迟行使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视为放弃行使该等权利，且任何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亦不得妨碍该等权利的进一步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行使。甲方在任何时候放弃追究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约定的违约行为的，不得被视为甲方放弃追究其他各方面的违约行为。

9.3 本协议之解释、效力、履行及其他未尽事宜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任何关于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9.4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主合同为准。本协议与主合同不一致的，根据约定内容对双方提出的廉洁诚信要求，以较为严格的约定为准。若双方未签订主合同或主合同终止、解除的，本协议应独立执行。

9.5 本协议长期有效。

业绩二：郑县农业农村局郑县2024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郑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六标飞防服务合同

甲方：郑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新田农业专业合作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条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飞防作物、地点、面积、亩作业费等

作物	地点（乡、镇）	服务数量 （万亩）	单价 （元/亩）	总价 （元）
小麦	堂街镇	4	6000	24000
	李口镇	2	8500	17000

二、甲方义务和权利

- 1、提供准确具体的飞防地点和面积。
- 2、甲方负责与作业乡镇进行协调，及时保障乙方在项目实施中飞防作业必须的水源、电源等，确保防治顺利进行。
- 3、甲方提供本次飞防作业所需的农药。
- 4、帮助乙方了解小麦病虫害发生动态，共同确定防治时间。
- 5、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乙方作业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作业费。

三、乙方义务和权利

- 1、乙方负责项目作业流程的统一安排，不得擅自更改作业参数，保证飞防作业时配药合理、操作正确，喷洒均匀，不重喷，不漏喷。
- 2、乙方作业时遇到作物苗黄苗弱等特殊地块，应及时与村组负责人

沟通，应避免和当地村民产生冲突。

3、乙方在乡镇农业技术人员或村干部的监督下进行药物配比后进行作业。

4、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保证安全生产，如有安全事故发生，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在飞防作业时应由第三方质量监管服务商的监管（乙方最终中标价包含第三方监管费用），飞防结束后需向甲方提供飞防轨迹图、第三方监管报告、村级证明、作业面积汇总清单等相关材料，作为双方最终结算合同金额的依据。

6、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本次飞防作业的验收。

7、乙方要在5日内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因天气原因乙方需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在防治有效期内适当延长，但不能错过最佳防治时间。

四、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拒绝接收飞防结果，否则需方应承担一定责任；乙方作业时误喷到农户已指出的禁喷地块，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不能按期完成飞防任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将通知有关部门将该企业纳入黑名单，同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5%的违约金，因服务质量差，或服务任务没有完成，造成所服务乡村小麦减产的，由乙方负赔偿责任（因自然灾害造成减产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与农户发生纠纷时，由专家进行田间鉴定，根据鉴定结果裁决。

五、付款方式和期限

1、付款方式为甲乙双方约定选择银行转账支付。

2、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即¥417000元。

3、甲方要求乙方提前开具的发票不作为甲方向乙方的已付款证明，甲方向乙方已付款的证明要以乙方银行账户转账成功的凭证为依据。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签订、生效、履行和解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并在超过本合同约定最后期限后仍未解决的情况下，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

七、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办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2、该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郑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郑县融媒体中心大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0375-5161157

乙方（盖章）：

地址：郑州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1860549448

开户银行：河南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000150200006

签订地址：甲方所在地

签订时间：2024年 4月 7日

类似业绩

业绩 1

示范区 2023 年小麦条锈病、赤霉病等病虫害统防统治合同

甲方：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长垣市长航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为甲方提供无人机进行小麦飞防服务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价格（三包）

作物名称	飞防地点及面积（亩）	用药品种及亩用量	单价（元/亩次）	总价（元）
小麦	一、二包之外的其他区域，11000 亩（以实际防治面积为准）	2.5%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 80ml/亩+37%戊唑咪鲜胺水乳剂 50ml/亩+99%磷酸二氢钾粉剂 100 克/亩	15.6	171600
合计	小写：171600 元整			
大写	壹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整			

乙方自行提供农药（包括农药购买、配制等）提供无人机飞防服务。

二、服务面积计算方式

实际作业面积：以亩为单位，每亩按 667 平米计算。无人机能自行测量飞行面积的以该机测量的面积为准，不能测量飞行面积的采取人工测量计算面积。

实际结算面积以双方最终确认面积为准。

三、服务周期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2 日，共计 5 日历日。

四、农药喷洒效果验收

乙方严格按无人机操作。乙方严格按照无人机操作、农药喷洒等标准进行农药喷洒作业。喷洒后四天为观察期，观察期内甲方如发现乙方的喷洒作业与本合同约定不符，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在该期间内甲方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此次作业验收合格。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结束后，经过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价款。

六、甲方、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自行提供农药，因农药问题造成的损失（例如由农药质量导致防治效果不达标所产生的问题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2、甲方应保证提供土地面积、田块信息等订单信息真实有效，若相关信息有变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3、乙方在无人机飞防过程中应自行做好相关防护措施，因乙方自身疏于防护引起的甲方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应主动观察田间病虫害发生情况及防治效果，乙方完成喷洒作业后 4 日内，不管任何原因引起的病虫害突发或者防治效果不达标，甲方应及时报告乙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无人机农药飞防服务。

6、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甲方提交的订单任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完成作业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7、甲方在乙方作业过程中，要求增加订单外作业面积，乙方可根据调度情况酌情安排。若因新增防治面积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作业，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8、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飞行作业标准进行作业，由乙方原因导致的漏喷问题，乙方及时负责补喷，补喷的农药和人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非由乙方人员操作导致的防治无效、人员伤害或者其他损失，乙方不承担则责任。

9、乙方在无人机作业期间，因乙方人员操作原因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10、乙方在无人机作业期间对周边的蔬菜，鱼塘等的误喷所导致的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作业田地周边 50 米以内作物及鱼塘情况，如因甲方告知不清晰，或者故意隐瞒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作业参数

亩喷施药液 1000 毫升，飞行高度距小麦冠层 1.2 米至 2 米，飞行速度 4 至 7 米/秒，喷幅根据飞机型号具体确定。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如甲乙双方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and 管辖。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而定，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订单，补

补充协议或者订单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开封市城乡一体化

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者

授权代表签字：郭方印

地址：开封市西关北街 187 号

乙方（盖章）：长垣市长航农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长垣市北关大街 169 号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业绩 2

长垣市乡村振兴局
长垣市2023年小麦病虫害飞防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长垣市乡村振兴局



乙方：长垣市长航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项目名称：长垣市乡村振兴局长垣市 2023 年小麦病虫害飞防项目

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3-19

甲 方：长垣市乡村振兴局

乙 方：长垣市长航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长财招标采购-2023-19（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地点、面积、作物及对象、药剂配方及用量、工期

1.1 服务地点：长垣市双庙乡

1.2 服务面积：总面积为 28155.14 亩

1.3 服务作物及对象：小麦

1.4 药剂配方及用量：杀菌剂：37%戊唑醇·咪鲜胺水乳剂 30 克/亩、杀虫剂：22%高氯氟·噻虫嗪微囊悬浮剂 10 克/亩、调节剂：0.01%24-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10ml/亩加飞防助剂 10 克/亩；植保服务：≥1 升/亩

1.5 工期：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完成所有工作（不含阴天下雨不能作业时间）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叁仟贰佰玖拾柒元柒角伍分（¥ 453297.75 元）。

3、面积测定

4、防治效果

严格按技术要求作业，不漏喷不重喷，按标准规定的飞行高度、速度、宽幅作业，确保防治效果。如果因防治效果被投诉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免费补防，若错过防治时间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依实赔偿。

5、完成工期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完成所有工作（不含阴天下雨不能作业时间）

6、验收

完成任务后 7 天内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若因防治效果引起投诉的必须

等处理完毕方可验收。

7、资金拨付

签订合同、作业完成、验收合格后按合同实际完成作业金额的 60% 拨付, 剩余 40% 当年农作物收获无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8、技术资料

8.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9、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0、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1、转包或分包

11.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 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1.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11.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2、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3、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 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 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解决:

15.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6.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可以解除合同的。

16.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12.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6.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6.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7.4 签定地点：长垣市乡村振兴局会议室

甲方：长垣市乡村振兴局

乙方：长垣市长航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长垣市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蒲东北关大街北

校红桥北 150 米路西 169 号长垣市植保植检站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河南长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26100001200001410

电话：0373-8810118

电话：17630245191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8 日

签约地点：长垣市乡村振兴局会议室

开封市祥符区 2023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玉米单产提升项目第四标段合同书

采购方（甲方）：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

供货方（乙方）：开封市祥符区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编号祥符公开招标-2023-46-4 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对 2023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玉米单产提升项目服务玉米统防统治（第四标段）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作业作物、地点、面积、药剂配方及价格、工期

1.1 作业地点：祥符区八里湾镇姬坡农场 330 亩，祥符区发投农业综合开发公司 280 亩，俄赵村 3600 亩，磨角楼村 3770 亩，小河村 2020 亩；罗王镇和辛庄村 1561 亩，沟村村 3731 亩，后屯村 1610 亩，胡寨村 3098 亩。

1.2 服务面积：总面积为 20000 亩（防治 1 次，项目资金补助 1 次）。

1.3 作业方式：使用植保无人机开展航空植保专业化统防统治。

1.4 防治作物及对象：玉米病虫害，提高作物抗逆能力。

1.5 药剂配方及用量：

- 1、杀虫剂 30 亿 PIB/毫升甜菜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 20 毫升/亩
- 2、叶面肥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50 克/亩

3、无人机飞防 ≥ 2 升/亩

1.6 合同总价：299,0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玖千元整）。

1.7 防治工期：鉴于病虫害防治的时效性，防治工期不超过 7 天（因天气原因可适当延期）。

第二条：甲方责任

2.1 协调各村庄确定作业时间，如时间有变动，应在原定时间前3天通知乙方。

2.2 协调各村庄提供作业区域位置，注明作业区内影响飞行安全的障碍物和电线及周围1公里内养蜂场、鱼虾池塘、蚕桑等养殖基地分布情况。

2.3 搞好技术指导服务。

第三条：乙方责任

3.1 根据甲方提供的防治时间和要求，提前做好药剂、植保无人机、车辆及人员、物资的准备工作。

3.2 确保及时在各乡镇、村庄指定的区域内作业。

3.3 按本协议相关条款规定的农药品种及用量，使用植保无人机进行统防统治作业。

3.4 确保植保无人机作业质量，对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的效果，不低于85%。

3.5 承担植保无人机作业安全责任，作业时应确保安全，如出现安全事故或产生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条：付款方式

乙方统防统治作业结束后，提供乡镇、村委面积确认单、第

三方监管报告、全额正规发票，拨付合同财政补贴总金额的90%，
剩余本合同财政补贴总金额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玉米收获后如
无质量问题，提供项目实施村委出具无质量异议的证明后，一次
无息付清。

第五条：质量评估

5.1 在作业期间，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随时检查农药品种用量及
植保无人机施药质量，乙方有义务随时配合甲方检查作业质量，
如发现与协议相关规定不符或施药质量较差，乙方应及时改正或
补施。

5.2 作业结束后，甲方组织或邀请专业植保机构（团队、人
员）等对统防统治效果进行全面调查验收。

5.3 验收合格的标准为：对玉米主要病虫害的防控效果，植
保无人机统防统治田块不低于 85%。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如产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

第七条：其他条款

7.1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

7.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3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印章）

地址：开封市祥符区恒福街中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闫建

电话：0371—26661034

乙方：长垣市长航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印章）

地址：河南省长垣市蒲东大街北虹桥北150米路西169号长垣市植保站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郑东方

电话： 手机：17630245191

签订合同地点：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3年12月22日

卫辉市2022年中央财政第八批农业生产 救灾资金项目合同

供方(成交供应商名称): 长垣市长航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需方(采购人名称):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供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 卫交采2022ZB062号], 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规, 与需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卫辉市2022年中央财政第八批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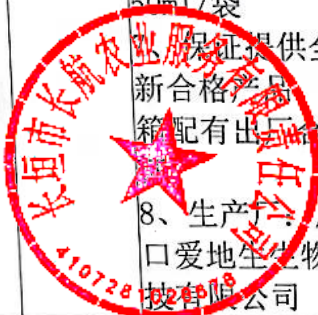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4%高氯 • 甲维 盐微乳 剂	50ml/瓶	1、总有效成分含量4%; 2、有效成分及含量(0.3甲维盐、3.7%高氯) 3、农药登记证: PD20130031 4、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许(鲁)0014 5、执行标准号: Q/370783SRB 6、通用名: 高	瓶	4.5	2200 00	9900 00	24个月

		氯·甲维盐 7、剂型：微乳剂 8、包装规格：50ml/瓶 9、保证提供全新合格产品，每箱配有出厂合格证 10、生产厂：山东荣邦化工有限公司					
3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	20克/袋	1、农药登记证：PD20200376 2、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许（豫）0014 3、执行标准号：Q/HGN 019-2019 4、通用名：唑醚·戊唑醇 5、有效成分含量：30% 6、剂型：悬浮剂 7、包装规格：20g/袋 8、保证提供全新合格产品，每箱配有出厂合格证 9、生产厂：孟州广农汇泽科技	袋	5.1	220000	112200	24个月

		有限公司					
0.01%2 4-芸苔 素内酯	10 毫升 /袋	1、总有效成分 含量0.01%、 农药登记证： PD20182497 2、农药登记证 回证：农药生许 (豫) 0014 3、执行标准号 ：HG/T 4924- 2016 4、通用名：芸 苔素内酯 5、有效成分含 量：0.01% 6、剂型：水剂 7、包装规格： 10ml/袋 8、保证提供全 新合格产品，每 箱配有出厂合格 证 9、生产厂：孟 州广农汇泽科技 有限公司	袋	2.02	2200 00	4444 00	24个月
含氨基 酸水溶 肥料 (氨基 酸≥ 100g/L , Mn+Zn	50 毫升 /袋	1、农药登记证 ：农肥(2016) 准字5252号 2、执行标准号 ：NY 1429-2010 3、通用名：含 氨基酸水溶肥料 4、有效成分含	袋	2	2207 00	4414 00	24个月

≥ 20g/L)	量: 氨基酸≥ 100g/L, Mn+Zn ≥20g/L 5、剂型: 水剂 6、包装规格: 50ml/袋  保证提供全 新合格产品 每 箱配有出厂合格 8、生产于 周 口爱地生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总价	小写: ¥2997800 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柒仟捌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四、售后服务承诺:

-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4小时
- 2、解决问题时间: 48小时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长垣市长航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蒲东北关大街北段红桥北150米路西169号长垣市植保植检站，电话：17630245191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2022年12月15日前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在供货时，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应由需方认可并签字后才予以认可。供方于出现问题2日内提出书面申请，供方口头告知不算、禁止事后补签，其不作为履约延期有效手续，不免除按过期交货违约金及赔偿。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培训地点：由需方指定；培训时间：由需方指定；培训方式：由需方指定。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5人以上（含5人）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 2、交货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款总额的5%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者整体工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材料和货物，供方必须根据需方需求负责更换、重作并承担因更换、重作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重作而造成逾期交工，不免除过期赔偿责任。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卫辉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询价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三份。

供方(公章): 长垣市长航农业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蒲东北
关大街北段红桥北150米路西169号
长垣市植保植检站

法定代表人: 郭东

授权委托人:

电话: 17630245191

开户银行: 河南长垣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 26100001200001410281028578

需方(公章):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 河南省卫辉市建设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

签约地址: 卫辉市农村农业局

原阳县农业农村局2023中央财政“一喷三防”项目合同
(第一标段)

合同编号: _____

供方(中标人全称): 长航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 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根据招标文件中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 2023-05-9、原交2023TP01号], 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原阳县农业农村局2023中央财政“一喷三防”项目第一标段。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01851.30 元(大写: 陆拾万零壹仟捌佰伍拾壹元叁角)。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备注
戊唑咪鲜胺	400克/升	20克	袋	2.22	146793	325, 880.46	两年	/	/
高氯啶虫脒悬浮剂	9%悬浮剂	15克	袋	1.15	146793	168, 811.95	两年	/	/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水剂	40克	袋	0.73	146793	107, 158.89	两年	/	/
总价(人民币)	小写: 601851.30 大写: 陆拾万零壹仟捌佰伍拾壹元叁角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 如确需拆封的, 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 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每周 7 天、每天 24 个工作小时全天候服务响应。
2. 解决问题时间: 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长垣市长航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蒲东北关大街北段红桥北 150 米路西 169 号长垣市植保植检站，郭东方 17630245191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 供方自本项目签订合同后 3 日(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或完工)。
2. 按需方要求在 原兴办事处、阳和办事处、陡门乡 (需方指定的地点) 完成本项目的交货(或施工)。

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供方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3 日内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九、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0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 %违约金，此条款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二、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另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五、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项目实施或使用过程中，不因供方原因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六、合同生效、备案及变更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局备案。
3. 本合同一式 4 份，供需双方各持 1 份，向财政局备案 1 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 1 份。

供方(公章)：长垣市长航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需方(公章)：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蒲东北关大街北段 地址：

红桥北150米路西169号长垣市植保植检站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郭平

电话：17630245191

开户银行：河南长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26100001200001410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王文进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二) 类似业绩 业绩1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航空植保服务合同

甲方: 河南洪昇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 河南江霖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平等、互利、共赢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为乙方提供农作物病虫害航空植保服务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甲方为乙方提供病虫害防治服务。

服务期限: 2024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

二、合同金额与结算方式:

1、合同金额: 195000 元 (大写: 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2、结算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乙方向甲方预付总额的 10% 作为定金, 防治结束后 3 日内乙方向甲方预付总额的 70%, 剩余 20% 于防治结束后 30 日内结清。

三、双方共同商定:

1、甲方依据双方签署的作业方案, 对合同约定区域内的农作物进行病虫害防治的飞防植保服务。

2、甲乙双方共同制定《飞防植保作业方案》, 其中甲方负责制定植保机械的机型、飞防作业方式等内容, 乙方负责根据当地的病虫害发生情况, 制定病虫害种类、农药造型、施药时间、水药配比、喷施方法等内容。

3、如防治效果不达标, 但可补打的, 需及时补打, 并由甲方承担服务费用, 乙方承担农药费用。

四、甲方责任

1、甲方应保证乙方指定区域农作物病虫害危害损失率在 5% 以下。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损失超标, 经鉴定后其超标损失部分由甲方承担, 甲方承担损失上限为合同约定的植保作业服务费的 5%。

甲方责任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 (1)、未按《飞防植保作业方案》作业, 农药喷洒量过低, 导致的损失超过 5%。
- (2)、飞防作业不当, 漏喷/重喷作业面积比率超过 5%。
- (3)、未能在指定时间内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作业任务而造成的损失超过 5%。

五、乙方责任

1、提供准确的种植面积和种植区域分布图。为了保证施药效果和效率, 乙方农田需尽量

连成片，最小连片面积需大于亩，两片之间距离不大于米。

2、乙方须至少提前 5-7 天以文字方式向甲方提供病虫害防治的具体信息。

3、乙方需委针对当次病虫害防治对象，对症提供药效正常的农药，并了解病虫害发生动态，与甲方共同确定最佳防治方录。

3、乙方须督促农户采取科学的肥水管理，按照防治技术要求及时施肥管水确保作物正常生长，不得在施药后将田中药水向临近水域排放。

4、乙方在防治后及时检查防治效果:如防治效果不达标，需在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

六、责任免除:

以下原因造成的作物收成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1、发生检疫性病虫害。

2、因施肥、而水、干旱、污染、除草剂中毒等原因过成的生理性病害。

3、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洪水、冰雹等)造成的作物损失。

4、因乙方用药不当(如药不对症或药量不对等)而造成的损失。

5、因乙方提供的农药性质变质(如过期药)而造成的损失。

6、因乙方通知不及时而延误防治时期而造成的损失。

7、因人工管理不当而造成的损失(如在喷药过后立马喷水等)。

8、因乙方虚报承包面积，即乙方实际面积大于合同承包面积而影响效果所造成的损失。

9、对受气候和天气影响较大的病虫害防治，甲方只包防治，不包防治效果。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因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补充条款

1、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增加补充条款，并加盖公章与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九、其他:

1、甲乙双方于合同签订一个星期内，共同实地确定飞防植保作业区域范围、田地分布。田地过于分散(最小连片面积小于 30 亩)、地形起伏较大、周围电线杆等过于密集的，甲方有权不提供防治服务。乙方单方面变更服务地点，甲方有权不提供防治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己方承担。



2、乙方未结清前次作业费用前，甲方有权不开展后续的飞防作业服务;3、如果农作物病虫害损失超标严重，乙方须在收割前 15 天内提出赔偿要求，赔偿金额经县级植保专家鉴定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现场签定后由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仲裁

4、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已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6、若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代表协商，协商不成可采取仲裁或司法程序解决。

甲方(盖章):河南洪昇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河南江霖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

业绩

2

农业病虫害防治技术服务合同

鉴于:

- 1.甲方为提高农作物产量和质量,减少病虫害发生,需要乙方提供专业的农业病虫害防治技术服务;
- 2.乙方具备提供农业病虫害防治技术服务的资质和能力;
- 3.双方本着平等互惠、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 (1)病虫害防治方案的制定;
 - (2)病虫害防治药物的选择和推荐;
 - (3)病虫害防治方法的指导;
 - (4)病虫害防治效果的评估;
 - (5)其他与农业病虫害防治相关的技术服务。
- (5)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及时更新病虫害防治方案,确保防治效果。

第二条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2024年10月10日—2025年1月10日。

2.2 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按照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病虫害防治技术服务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服务费用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农业病虫害防治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元整(小写):370000元。

3.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条付款方式

4.1 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方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 30%;

(2)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后, 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
剩余 70 %。

4.2 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时, 应向乙方提供等额的发票。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导致合同无法行或者造成对方
损失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服务
费用的%。

5.2 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病虫害防治技术服务工作的, 甲方
有权按照逾期天数向乙方追讨违约金, 违约金为本合同服务费用的
10%。

第六条保密条款

6.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和其他保密信息, 应予以严格保密

6.2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至合同终止或行完毕之日
止。

第七条争议解决

7.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其他条款

第四条付款方式

4.1 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方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 30%;

(2)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后, 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
剩余 70 %。

4.2 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时, 应向乙方提供等额的发票。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导致合同无法行或者造成对方损失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服务费用的%。

5.2 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病虫害防治技术服务工作的, 甲方有权按照逾期天数向乙方追讨违约金, 违约金为本合同服务费用的 10%。

第六条保密条款

6.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保密信息, 应予以严格保密

6.2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至合同终止或行完毕之日止。

第七条争议解决

7.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其他条款

8.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信阳市平桥区洋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河南洪昇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9 日